

证券代码：873952

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2-2023 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。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》，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- 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1、鑫森炭业公司 2022-2023 年度重新梳理研发费用核算过程，对研发投入的认定做出调整，因此进行差错更正并予以追溯调整；2、鑫森炭业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不准确，因此进行差错更正并予以追溯调整；3、针对上述事项重新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、所得税费用、盈余公积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-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98,498,915.15	529,137.60	399,028,052.75	0.13%
负债合计	111,144,721.00	563,417.54	111,708,138.54	0.51%
未分配利润	46,075,674.10	-25,103.20	46,050,570.90	-0.05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87,354,194.15	-34,279.94	287,319,914.21	-0.01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87,354,194.15	-34,279.94	287,319,914.21	-0.0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18.12%	-0.01%	18.11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15.12%	-0.01%	15.11%	-
营业收入	279,680,400.95	-	279,680,400.95	-
净利润	48,005,684.83	-34,279.94	47,971,404.89	-0.0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	48,005,684.83	-34,279.94	47,971,404.89	-0.07%

利润（扣非前）				
其中：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（扣非后）	40,060,418.81	-34,279.94	40,026,138.87	-0.09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34,290,478.10	-1,421,794.18	432,868,683.92	-0.33%
负债合计	138,009,786.50	-	138,009,786.50	-
未分配利润	50,615,111.79	-1,340,405.60	49,274,706.19	-2.65%
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	296,280,691.60	-1,421,794.18	294,858,897.42	-0.48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96,280,691.60	-1,421,794.18	294,858,897.42	-0.48%
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%（扣非 前）	10.94%	-0.43%	10.51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%（扣非 后）	10.32%	-0.43%	9.89%	-
营业收入	268,667,066.74	-	268,667,066.74	-
净利润	32,596,333.45	-1,387,514.24	31,208,819.21	-4.26%
其中：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（扣非前）	32,596,333.45	-1,387,514.24	31,208,819.21	-4.26%
其中：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（扣非后）	30,751,353.81	-1,387,514.24	29,363,839.57	-4.51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